

《2025 年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农学院

甲乙双方就原签订的《2025 年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25293）（以下简称“原合同”）未尽事宜，结合项目财政审计结算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结算依据调整

因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需严格按照财政审计结算管理要求执行最终价款结算。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以财政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

二、合同价款变更

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不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服务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结论为准。

三、尾款支付约定

本项目剩余尾款，甲方将依据财政审计审定的最终结算



总价，扣除已支付款项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相关规定据实支付。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仅针对项目结算价款及尾款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履约责任、质保要求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丁

日期：201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海

日期：2016年8月3日